

关于对陈小兵、马逸雯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78 号

陈小兵、马逸雯：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2015 年度报告显示，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凯撒旅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且合计比例超过凯撒旅游股份总数的 5%。上述三家公司系凯撒旅游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的一致行动人，你们两人为凯撒世嘉的实际控制人。经我部问询与督促，凯撒旅游于 5 月 4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称，前述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已开始质押。你们两人未及时通知凯撒旅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们两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我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6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两人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日